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董耀军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